

# 湖北鄂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半山公馆项目重整投资人的公告

依据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鄂12破3-1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的《湖北鄂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及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鄂南地产·半山公馆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》（咸发改审批〔2018〕30号）。现发布半山公馆项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鄂南地产·半山公馆建设项目
2. 项目地址：咸宁市温泉潜山路34号
3. 建设规模：总用地面积：20,752.61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：76,252平方米
4. 本次招商范围：除3#、4#楼外剩余工程，建筑面积约38,000平方米（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）。
5. 工程内容：完成剩余楼栋主体建设、安装工程、基础设施（供配电、给排水、消防、道路、绿化等）及配套附属设施。

## 二、投资模式与回报机制

### 1. 投资模式：

全垫资建设。投资人需全额垫付项目工程建设资金，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并达到交付标准。

## 2. 资金回报来源（依据重整计划）：

工程款支付优先从项目房产销售收入中提取（约销售收入的 70%），按工程进度每两个月结算一次。

若销售收入不足支付工程款，可通过“以房抵债”方式清偿，抵债价格按当期销售均价协商下浮。

## 3. 投资人收益保障：

管理人监督销售资金专项用于工程款支付，确保投资人权益。

## 三、投资人资格要求

### 1. 资质条件：

(1)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，或具备充足资金实力的投资机构（需提供验资证明）。

(2) 央企或特级资质企业可优先协商合作条件。

### 2. 资金要求：

(1) 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；

(2) 提供工程建设共管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（需存入共管账户专款专用）。

### 3. 信誉要求：

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及法律纠纷记录，信用良好。

## 四、报名与咨询

1.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8:00 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2. 报名材料：

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资金证明、近三年工程业绩；  
垫资能力说明及项目建设方案。

3. 咨询方式：

地址：咸宁市商务局 305 办公室（湖北鄂南公司管理人  
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：颜律师

电话：15172734497

## 五、重要说明

1. 投资人需承诺严格按《重整计划》及发改委核准文件  
要求推进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。

2. 最终投资协议需经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生效。

3. 管理人有权根据报名情况择优选定投资人，并保留对  
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鄂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 年 6 月 28 日